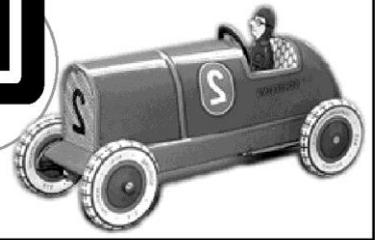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 NO.132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翁瑀彤 老師 編輯



安全自行車騎士怎麼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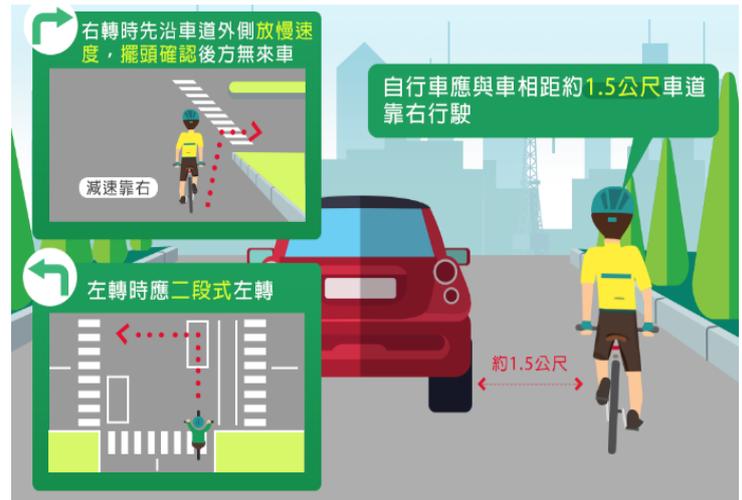
1. 自行車應於慢車道上靠右行駛。
2. 右轉時先沿慢車道外側放慢速度，確認後方無來車再靠邊右轉；左轉時應以二段式方法左轉。
3. 自行車騎士應以手勢告知即將變換行進方向，平行伸出右手為右轉彎、平行伸出左手為左轉彎、左臂向下垂伸為減速或停車。



4. 與前車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，乾燥路況下須與前車保持的 9 公尺的安全距離；雨天的潮濕路況則須保持 13.5 公尺。



5. 自行車在人車共用道上請禮讓行人先行。
6. 自行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，除了有自行車穿越道線之外，其餘請用牽行。



騎自行車應與大行保持距離

1. 大型車輛在轉彎時產生的內輪差約為 0.9 公尺，自行車騎士應注意內輪差，保持適當安全距離。
2. 大型車會產生強力氣流，自行車騎士若發覺大型車輛將要超車時，最好靠邊暫停車以免發生危險。



資料來源：交通安全入口網

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bike/post/1906121100754>